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渝工信职院党委〔2025〕103号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

院单位，各二级学院、部门：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经 2025 年第 30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采集、审校、发布工作，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及时，实现信息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按照《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学校宣传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审校范围

以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和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群团机构、教学系部、教辅机构等二级单位的名义开通的各级各类校园出版物、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橱窗、电子屏等线下媒体上所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信息。

二、审校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审校、谁发布、谁负责”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审、发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严把信息来源、严把审校程序、严把观点内容，把好发布信息的导向关、政策关、内容关、质量关，守牢信息发布安全防线。

三、审核流程

学校信息、文稿公开发布分级分类施行“三审三校”，即：

（一）学校官网主页、校级各新媒体平台、橱窗、电子屏、横幅和宣传版面

- 1.初审一校：各单位新闻宣传员或新闻采编人员；
- 2.复审二校：新闻稿件报送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作负责人；
- 3.终审三校：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或新闻宣传科室负责人；
- 4.遇特殊情况，如新闻稿件内容涉及校级领导尤其是主要校领导的，复审二校之后呈送相关领导把关审核，之后报党委宣传部进行终审三校。

（二）各二级单位网站、新媒体平台、校园出版物、橱窗、电子屏、横幅和宣传版面

- 1.初审一校：二级媒体主管单位新闻宣传员或新闻采编人员；
- 2.复审二校：二级媒体主管单位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 3.终审三校：二级媒体主管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三）校外媒体

- 1.初审一校：新闻报送单位采编人员；
- 2.复审二校：新闻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 3.终审三校：分管业务工作校领导、分管新闻宣传工作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

（四）校园广播等媒体阵地

- 1.初审一校：主管主办单位信息采编人员；

2.复审二校：主管主办单位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

3.终审三校：主管主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四、审校标准

（一）初次审校重点

信息来源是否真实，信息内容是否符合宣传工作要求，是否存在语句不通顺和错别字现象；领导称谓和重要讲话是否准确无误；选用的图片是否妥当、尺寸是否规范；文档格式是否规范。

（二）二次审校重点

文稿主题、观点是否明确，结构是否合理；文稿语言文字是否存在漏字、错字、别字等现象，用语表述是否规范流畅。

（三）三次审校重点

总体把握政治思想方向、社会传播效果，对时效性、敏感字眼、工作主题进行审核，杜绝出现政治类有害信息，并决定稿件采用、修改或退稿等。如涉及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信息发布，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审定。

五、相关要求

1.严格流程管理。校内信息新闻发布需使用钉钉平台的“新闻审批”流程，遇系统故障等其他特殊原因，应在线下完成审批并进行发布。校内各媒体及阵地的责任单位每学期应将审校记录、发布终稿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2.健全工作机制。未经“三审三校”签字备案的新闻类信息，一律不得上传、发布，确保三级审校、层层把关，不得出现签而不

审、未签发布等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情形。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不断规范采、编、审、发工作流程，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未经授权允许，不得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新闻报道；若确需转载，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处来源。

3.提高责任意识。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审校一个标准，严格用“一把尺子、一条底线”统一管理各类媒体阵地及其采编工作人员。严把审校发布各环节，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时必须注明作者和来源以及一审、二审、三审人员姓名，强化新闻工作责任意识，确保审校不走过场，把信息发布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校党委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履职尽责、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问题发生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